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64,000万元，期限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方案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业务品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8,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15,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0,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10,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10,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3,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10,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业务品种
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0,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1,0000	1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
合计	164,000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向公司实际提供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